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茲提述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稱為「該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遵守GEM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應用貼現現金流法，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列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經評估公平值計算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披露下列估值詳情。

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的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9.62條，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時的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其財務和商業事務提供的信息和所作的陳述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有足夠的流動性和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和法律批准，以及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和法律批准均正式取得，並於到期後以最低費用續新；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和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的應佔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和匯率不會發生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化；及
-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和財務數據所反映的情況外，沒有未披露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不尋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也沒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且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為釐定代價的可靠參考資料。

確認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師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作出報告。

董事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9.62(2)條及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董事會函件，有關報告及函件的全文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鄭柏林先生、周緻玲女士及郭惠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計算皆盈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所載，估值與收購目標公司有關。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該公佈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吾等檢查了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遵從道德操守，並已規劃及執行鑑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任何估值。

有關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任何審閱、審議工作或完成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公佈所載有關假設妥為編製，且於各重大方面按與貴公司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敬啟者：

關於：該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我們(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8545))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市規則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的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19.62(2)條，我們亦已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佈附錄一所載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